

書經傳說彙纂

周書

十七

Q12
2515
100-37

4-12
25/5
100-37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六

無逸

集傳

逸者。人君之大戒。自古有國家者。未有不以

勤而興。以逸而廢也。益戒舜曰。罔遊于逸。罔淫于樂。舜大聖也。益猶以是戒之。則時君世主。其可忽哉。成王初政。周公懼其知逸而不知無逸也。故作是書以訓之。言則古昔。必稱商王者。時之近也。必稱先王者。王之親也。舉三宗者。繼世之君也。詳文

祖者耳目之所逮也。上自天命精微。下至畎畝艱難。閭里怨詛。無不具載。豈獨成王之所當知哉。實天下萬世人主之龜鑑也。是篇凡七更端。周公皆以嗚呼發之。深嗟永歎。其意深遠矣。亦訓體也。今文古文皆有。

集說

林氏之奇曰。周公於成王。逸豫之心未萌。而其諄諄告戒之言已如此。○張氏拭曰。周召之於成王。所陳在敬。所戒在逸。蓋敬則不逸。逸則不敬。敬逸之分。而歷年之延否。享國之壽夭。判焉。召公以敬陳於前。周公以無逸戒於後。不如是。不足以爲周召。○呂氏祖謙曰。逸者。禍亂之源。三年

東征以定外亂。此特治其末流爾。無逸者。治源之書也。○彭氏勸曰。無逸一篇。其要在知小人之依。是以首論人之賢愚。係乎能知小人之依與否。繼言殷三宗之壽。由其能知乎此。後王之失。亦由其不能知也。周之先王。其智固不異於三宗。周之後王。宜以文王爲法。而以商紂爲戒。末言三宗文王有迪哲之實。故聞小人之怨詈。則反諸躬而不尤人。成王其可聽信其語而速怨哉。周公總以嗣王其監于茲。結之。得無意邪。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

集傳

所。猶處所也。君子以無逸爲所。動靜食息。無不在是焉。作輟。則非所謂所矣。

集說

薛氏季宣曰。安於逸樂。則傲慢生。而放肆邪侈之。心作。故君子以敬作所。無逸則敬。敬則安安。安則久。久則遠。禍敗何從而生乎。○呂氏祖謙曰。凡人乍勤乍惰。亦有無逸之時。然能暫而不能居。非所其無逸者也。惟君子以無逸爲所。如魚之於水。鳥之於林。有不可得而離者焉。○陳氏大猷曰。所若北辰居其所之。所蓋居而不移之謂。○王氏樵曰。無逸者。君子敬戒惕勵之心也。所其無逸者。君子所以爲敬戒惕勵之密也。置此身於天理之中。動靜食息。將必有事焉。使有時而操。有時而放。則怠荒有乘其隙之所矣。所謂無逸者。無時無處而不在於無逸焉。則君子誠無可以自逸之所。而君子之於無逸也。乃恆其所者也。是曰所其無逸。

附錄

孔氏安國曰。歎美君子之道。所在念德。其無逸豫。○林氏之奇曰。君子所其無逸者。言君子之所在。其惟無逸也。○朱子語類。萍鄉柳兄言。呂東萊解無逸。一篇極好。先生扣之曰。伯恭如何解。君子所其無逸。柳

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

集傳

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者。以勤居逸也。依者。指稼

兄曰。東萊解所字爲居字。先生曰。若某則不敢如此說。諸友請曰。先生將如何說。先生曰。恐有脫字。則不可知。若說不行而必強立一說。雖若可觀。只恐道理不如此。○陳氏櫟曰。所其無逸。與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朱子皆不欲以處所安居之意釋之。懼其巧也。然呂說儘可喜。外此則孔注之說。林氏亦本之。此外則無說矣。呂說朱子非之。而蔡氏仍本之。真氏乙記不取。呂蔡說。大學衍義。則又全采呂說云。

穡而言。小民所恃以爲生者也。農之依田。猶魚之依水。木之依土。魚無水則死。木無土則枯。民非稼穡。則無以

生也。故舜自耕稼以至爲帝。禹稷躬稼以有天下。文武之基。起於后稷。四民之事。莫勞於稼穡。生民之功。莫盛於稼穡。周公發無逸之訓。而首及乎此。有以哉。

集說

林氏之奇曰。蘇氏曰。舊說先知農夫之艱難。乃謀逸。豫。非也。周公方以逸爲深戒。何其謀逸之亟也。蓋曰。王當先知稼穡之道。惟艱難。乃所以逸樂。此說是也。先儒之失。在於謀之一字。以逸豫爲謀。則是有心於逸。將爲民害矣。惟以稼穡艱難爲念。而不留意於逸者。乃所以能逸。蓋好逸未必得逸。無逸者。自然逸也。李翱曰。人皆知重斂。可以得財。而不知輕斂之得財愈多。柳子厚曰。汙吏之爲商。不若廉吏之爲商。其爲利也博。是周公無逸。乃逸之說也。○張氏栻曰。周自后稷以農事開國。歷世相傳。相與咨嗟歎息。服習于艱難。而詠歌其

勞苦。此實王業之根本也。周公之告成王。詩有七月。皆言農桑之候。書有無逸。欲其知稼穡。知小人之依。帝王所傳心法之要。端在於此。夫治常生於敬畏。而亂常起於驕逸。使爲國者。每念稼穡之艱難。而心不存焉者。寡矣。是心常存。則驕矜逸豫。何自而生。豈非治之所由興歟。○呂氏祖謙曰。此非始於憂勤。終於逸樂之論也。蓋言先備嘗稼穡之艱難。乃處於安逸。則深知小人之所依。未嘗知稼穡之艱難。而遽處安逸。與一宮室。起一力役。視之若易。然而民有不得其死者矣。成王生於深宮。遽處人上。公深爲之懼。故以此言警之。若以始勤終逸釋之。是乾健之體。有時而息矣。○陳氏經曰。艱難之中。自有逸樂之理。君子當以艱難爲逸。不當以逸爲逸也。○陳氏大猷曰。所其無逸。知小人之依。此一篇之綱領。後章言三宗文王及怨詈之事。皆反覆推明乎此也。○茅氏坤曰。大抵人君所處。本是安逸。要之天下民生恃以爲安。故不得自逸。知小人之依。斯人君所以安民者。

也。所以自安之道也。天命永於多享。人心免於怨咨。其君之安逸何如哉。此周公以無逸戒之。即召公戒疾敬厥德之意也。

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

集傳 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者。以逸爲逸也。俚語曰。諺言視小民。其父母勤勞稼穡。其子乃生於豢養。不知稼穡之艱難。乃縱逸自恣。乃習俚巷鄙語。既又誕妄。無所

不至。不然。則又訕侮其父母。曰。古老之人。無聞無知。徒自勞苦。而不知所以自逸也。昔劉裕奮農畝而取江左。一再傳後。子孫見其服用。反笑曰。田舍翁得此亦過矣。此正所謂昔之人無聞知也。使成王非周公之訓。安知其不以公劉后稷爲田舍翁乎。

集說 蘇氏軾曰。農夫之子而飽煖。且不知艱難。而況王乎。○呂氏祖謙曰。周公既儆成王。復引閭里近事明之。乃逸者。縱逸自恣也。乃諺者。縱逸則所習者下。委巷謠諺。常誦於口也。既誕者。長惡不悛。遂至於誕妄也。若非誕妄。則必訕侮其父母。自以爲黠。而反以老成爲愚也。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集傳

中宗。太戊也。嚴則莊重。恭則謙抑。寅則欽肅。畏則

戒懼。天命。卽天理也。中宗嚴恭寅畏。

金氏履祥曰。嚴恭。敬之齊於外也。寅。

畏。敬之存於中也。

以天理而自檢律其身。至於治民之際。亦祇

敬恐懼。而不敢怠荒安寧。中宗無逸之實如此。故能有享國永年之效也。案書序。太戊有原命。咸乂等篇。意述

其當時敬天治民之事。今無所考矣。

集說

孔氏安國曰。以敬畏之故。得壽考之福。○孔氏穎達曰。商自成湯以後。政教漸衰。至此王而中興之。

王者祖有功。宗有德。殷家中世尊其德。其廟不毀。故稱中宗。○林氏之奇曰。聲色游畋。以肆其逸豫之情。人君之所欲也。而享國長久。以介眉壽。又人君之所大欲也。以其所大欲。節其所欲。庶其知所慕矣。○酒誥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太戊之嚴恭寅畏天命。所謂畏天顯也。治民祇懼。所謂畏小民也。○呂氏祖謙曰。既論無逸之理。復舉無逸之君。以告成王。中宗無逸之實。嚴恭寅畏。合而言之。則敬而已矣。維天之命。存於心。流行於天下。著見於祲象。內體道心之微。外觀天下之公。仰因祲象之示。參驗省察。不違其則。所謂以天命自律也。因桑穀而修省。此天命自度之一端。天人一理。既畏天命。必不敢輕下民。祇懼而不敢荒怠宴安。中宗之敬

則然矣。惟敬故壽也。主靜則悠遠博厚。自強則堅實精明。操存則血氣循軌而不亂。收斂則精神內固而不浮。至於儉約克治。去戕賊之累。又不在言。凡此皆敬之力。壽之理也。自此至文王。其壽莫非此理。○陳氏經曰。以天命之理。自爲法度。凡身所躬行。合於法度者。無非天命之流行。

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

集傳

高宗武丁也。未卽位之時。其父小乙使久居民間。

與小民出入同事。故於小民稼穡艱難。備嘗知之也。雍。

和也。發言和順。當於理也。嘉美靖安也。

顧氏錫疇曰。化行俗美曰嘉。四

方安業曰靖。

嘉靖者。禮樂教化蔚然於安居樂業之中也。漢

文帝與民休息。謂之靖則可。謂之嘉則不可。小大無時或怨者。萬民咸和也。乃雍者。和之發於身。嘉靖者。和之達於政。無怨者和之著於民也。餘見說命。高宗無逸之實如此。故亦有享國永年之效也。

集說

張氏九成曰。不敢荒寧。則志氣凝定。精神純一。此長年之基。民心大和。導迎善氣。又所以致長年也。

○呂氏祖謙曰。三年不出一語。聖賢之君未必盡然。故謂之乃或。是或一道也。高宗之所以壽。固無異於中宗。於小大無時或怨之後。民氣大和。導迎善氣。是亦壽考之理。又發此意以申勸成王。下章論文王之咸和萬民。亦是意也。○王氏樵曰。傳中和字。因發言和順而生。其實和之發於身。本於恭默思道。和之達於政。著於民。本於不敢荒寧。是高宗之得力處。亦在一敬字而已。○孫氏繼有曰。言乃雍者。謂其命令政教。皆爲國爲民之至計。不乖於理。故謂之雍。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

集傳 史記。高宗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則祖甲。

高宗之子。祖庚之弟也。鄭玄曰。高宗欲廢祖庚。立祖甲。祖甲以爲不義。逃於民間。故云不義惟王。○案漢孔氏以祖甲爲太甲。蓋以國語稱帝甲亂之。七世而殞。孔氏見此等記載。意爲帝甲。必非周公所稱者。又以不義惟王。與太甲茲乃不義文似。遂以此稱祖甲者爲太甲。然詳此章舊爲小人作其卽位。與上章爰暨小人作其卽位。文勢正類。所謂小人者。皆指微賤而言。非謂儉小之位。

人也。作其卽位。亦不見太甲復政思庸之意。又案邵子經世書。高宗五十九年。祖庚七年。祖甲三十三年。世次歷年。皆與書合。亦不以太甲爲祖甲。況殷世二十有九。以甲名者五帝。以太以小以沃以陽以祖別之。不應二人俱稱祖甲。國語傳訛承謬。旁記曲說。不足盡信。要以周公之言爲正。又下文周公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及云者。因其先後次第而枚舉之辭也。則祖甲之爲祖甲而非太甲明矣。

集說

呂氏祖謙曰。商去周末遠。故公以成王耳目所接者言之。○陳氏師凱曰。西山真氏曰。祖甲爲太甲明矣。蘇氏以享國多寡爲次。得之。新安陳氏曰。祖甲爲太甲較分明。經世書與三及字皆不足援以爲辨。案真氏陳氏皆不取蔡氏說。今且平論之。蘇氏謂以享國多寡爲次。則高宗五十九年之後。便當到文王五十年。何必逆取太甲以廁於其間也。陳氏謂經世書三及字皆不足援。然考之經文。則祖甲享國下。卽云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又云亦罔或克壽。旣以祖甲爲太甲。則中宗高宗皆太甲後人。安得言生則逸。罔或壽邪。旣云不論世次。則不可言自時厥後矣。以兩自時厥後詳之。則蔡氏所考不可破。而諸說皆非是。○王氏樵曰。考之經世書。太甲祖甲在位皆三十三年。太甲之立必蚤。此雖無他證。然太甲湯孫。繼湯而立。必在沖年。以此知周公之稱三宗。固以其德。亦取其享國之最永者言之。此太甲之所以不與也。祖甲在位之年。雖未及中宗高宗之久。

然計其壽亦不相遠矣。蓋言其舊爲小人。則知其卽位之晚也。尤見其畎畝艱難備嘗之故。陸氏鍵曰。人君惠民易而保惠難。必仁恩無處不到。無念不徹。使民實被我澤。方能保惠不侮。亦保惠中事。孫氏繼有曰。周公之意。非以天子必居民間而後知小人之依。高宗祖甲事實如此。故據實而言耳。

附錄

孔氏安國曰。湯孫太甲爲王不義。久爲小人之行。此以德優劣立年多少爲先後。故祖甲在下。殷家亦祖其功。故稱祖。孔氏穎達曰。諸書皆言太甲。此言祖甲者。殷家亦祖其功。故稱之。祖甲與二宗爲類。惟見此篇。必言祖其功。亦未知其然。殷之先君有祖乙。祖辛。祖丁。稱祖多矣。或可號之爲祖。未必祖其功而存其廟也。林氏之奇曰。祖甲。湯孫太甲也。太甲者。太戊之祖。論世次之先後。則先太甲。次太戊。次武丁。今乃以祖甲列於武丁之後者。蘇氏曰。此方論享國之長短。故先言享國

之最長者。非世次也。而鄭康成乃以祖甲爲武丁子。帝甲。案殷本紀。祖甲立。是爲帝甲。帝甲淫亂。殷復衰。殷之君既有祖甲。而又其世次在於武丁之後。則其說似爲勝。然帝甲旣以淫亂而殷道衰。則非無逸之君。周公豈取之哉。康成之說。以謂帝甲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爲不義。逃於人間。故曰久爲小人。此說蓋本於馬融。無所經見。難以憑信。陳少南亦以此說爲信。而以司馬史記爲誣。且謂周公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此其文不可謂不以世次先後言之也。夫周公旣以享國之長短爲先後。而列序其事於上矣。其曰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蓋因前之文也。非其世次也。唐孔氏引國語曰。帝甲亂之。七代而殞。則司馬氏以帝甲爲淫亂之主。不爲無據。豈可謂之誣哉。

案祖甲之非太甲。蔡傳辨之詳矣。然自孔安國以祖甲爲湯孫太甲。後儒多從其說。二甲之得相混者。以其享

國皆三十三年故也。太甲何以敘在中宗高宗後。注疏謂以立年多少爲先後。不以世次爲序。似亦可通。第不知太甲之又稱祖甲。何自而昉。孔安國謂殷家亦祖其功。故稱祖。孔穎達又謂殷有祖乙。祖辛。祖丁。稱祖多矣。或可號之爲祖也。蔡傳所據者。一以經文世次甚明。一以鄭康成謂武丁欲廢祖庚立祖甲。祖甲以爲不義。而逃之民間。故以是爲不義。惟王之証。則祖甲之舊爲小人。與高宗之爰暨小人適相類。皆是習勞民間之意耳。若注疏所據。惟以國語祖甲亂之二語。而史遷殷本紀亦有祖甲淫亂之言。不應與二宗齊舉也。旣以祖甲爲太甲。不得不以舊爲小人。謂爲小人之行。及處桐悔過而後起而卽位。爰知小人之依也。要之世代久遠。傳疑不一。今錄諸儒之說。以備考訂焉。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

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集傳

過樂謂之耽。泛言自三宗之後卽君位者。生則逸

豫。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伐性喪生。故自三宗之後。亦無能壽考。遠者不過十年。七八年。近者五六年。三四年爾。耽樂愈甚。則享年愈促也。凡人莫不欲壽而惡夭。此篇專以享年永不永爲言。所以開其所欲而禁其所當戒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自古人臣之愛君。未有不欲其君之壽考。蓋洪範五福。以壽爲先。則世之所謂百福者。莫壽若也。天保報上之詩也。則曰如南山之壽。不騫不崩。而召公之對揚王休也。亦曰天子萬年。天子萬壽。周公之戒成王。蓋欲其享國長久。與天地相爲無窮。其愛成王之心。可謂至矣。而其所以享國之久長者。則在於無逸。以是知周公愛君之深。所謂愛君以德者也。○呂氏祖謙曰。憂勤者必壽。逸豫者必夭。此周公格言大訓。非特以戒成王也。蓋人之一心。苟有所操存。則精神思慮。日由於天理之中。其壽固可必。孔子所謂仁者壽。詩人所謂樂只君子。萬壽無期。亦卽其理而推之耳。○陳氏經曰。逸樂人所好。然所好有甚於逸樂者。苟以艱難而得壽。奚爲而逸樂。艱難人所惡。然所惡有甚於艱難者。苟以逸樂而促壽。奚爲而不艱難。公之言。奪常情之好惡。而示以所甚好甚惡也。○馬氏森曰。周公旣以無逸致壽者爲之勸。又以逸樂損壽者爲之戒。使知無逸

之必可法。而逸樂之必不可縱。

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

集傳 商猶異世也。故又卽我周先王告之言。太王王季

能自謙抑謹畏者。蓋將論文王之無逸。故先述其源流

之深長也。孔氏安國曰。將說文王。故本其父祖。大抵抑畏者。無逸之本。縱

肆怠荒。皆矜誇無忌憚者之爲。故下文言文王曰。柔曰

恭。曰不敢。皆原太王王季抑畏之心發之耳。

集說

胡氏寅曰。抑有遏止之意。人所以肆行而無所畏者。不能自抑也。遏其妄情。止其私欲。惟義理是從。

則必畏天命。必畏祖宗。必畏師保。必畏諫諍。必畏謗讟。必畏禍亂。凡可以致治者。無不慕也。凡可以致亂者。無不畏也。此非他人所能與。由我而已矣。故曰克自抑畏。言其心自爲之。不由乎人也。○陳氏大猷曰。克自抑畏。真能自用其力。而人不與也。抑者。所以

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

集傳 卑服。猶禹所謂惡衣服也。康功。安民之功。田功。養民之功。言文王於衣服之奉。所性不存。而專意於安養斯民也。卑服。蓋舉一端而言。宮室飲食。自奉之薄。皆可類推。

集說

孔氏安國曰。文王節儉。卑其衣服。以就其安人之功。以就田功。以知稼穡之艱難。○孔氏穎達曰。立君所以牧人。安人之功。諸有美政皆是也。就安人之內。田功最急。故特云田功。以示知稼穡之艱難也。○顧氏錫疇曰。卽字。從功上見出。孜孜以圖之。必到成功處。方是卽康功。除殘去暴。田功。分田制產。安民養民。皆底於成。故曰功。

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

集傳

徽。懿。恭。皆美也。昃。日昃也。柔。謂之徽。則非柔懦之柔。恭。謂之懿。則非足恭之恭。文王有柔恭之德。而極其徽

懿之盛和易近民於小民則懷保之於鰥寡則惠鮮之
惠鮮云者鰥寡之人垂首喪氣資予調給之使之有生
意也自朝至于日之中自中至于日之昃一食之頃有
不遑暇。孔氏穎達曰遑亦暇也。欲咸和萬民使無一不
重言之古人自有複語。得其所也文王心在乎民自不知其勤勞如此豈秦始
皇衡石程書隋文帝衛士傳餐代有司之任者之爲哉
立政言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則文王又若無所事
事者不讀無逸則無以知文王之勤不讀立政則無以

知文王之逸合二書觀之則文王之所從事可知矣。

集說

朱子語類問徽柔懿恭是一字二字曰二字柔者
須徽恭者須懿柔而不徽則姑息恭而不懿則非
由中出柔易於暗弱徽者發揚之意恭形於外懿則有
蘊藏之意○王氏樵曰文王之德何所不備特贊其柔
恭者將言其保民敬寡故自其德之親下者言之也視
窮民之微賤如保赤子周知其情而處之無不到此非
徽柔懿恭者不能也周公之言何其曲盡也○劉
氏應秋曰言有盛德以恤民而又勤政以和民也。

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文王受
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

集傳

遊田國有常制文王不敢盤遊無度上不濫費故

下無過取。而能以庶邦惟正之供。於常貢正數之外。無橫斂也。言庶邦則民可知。文王爲西伯。所統庶邦。皆有常供。春秋貢於霸主者。班班可見。至唐猶有送使之制。陳氏師凱曰。唐食貨志云。憲宗時。分天下之賦爲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則諸侯之供方伯舊矣。受命言爲諸侯也。中身者。漢孔氏曰。文王九十七而終。卽位時年四十七。言中身舉全數也。上文崇素儉。恤孤獨。勤政事。戒遊佚。皆文王無逸之實。故其享國有歷年之永。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天地之生財有限。而庶邦之貢賦有常。若以供其私費。則必有不繼者。而橫賦暴斂。將自此起矣。文王之所以不敢盤于遊田也。○呂氏祖謙曰。遊田。國有常制。至於盤于遊田。則以是爲耽樂。固文王之所不爲也。不曰不爲。而曰不敢者。翼翼之小心也。以遊田之簡。可知其用之約。既無濫費。自無過取。所以庶邦之貢於文王者。於正數之外。無一毫之加也。此章論文王之冢法。凡無逸之條目。如敦儉素。重農畝。恤困窮。勤政事。戒佚遊。防橫斂。大略皆備。其稱文王之壽。卽前章之意。○金氏履祥曰。省耕省斂。非不遊也。不敢盤于遊。恐流連以廢事耳。教民講武。乾豆賓客。非不田獵也。不敢盤于田。恐暴殄或擾民耳。

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

集傳

則法也。其指文王而言。淫過也。言自今日以往。嗣王其法文王。無過于觀逸遊田。以萬民惟正賦之供。上文言遊田而不言觀逸。以大而包小也。言庶邦而不言萬民。以遠而見近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無逸雖戒成王。實欲後世子孫共守此訓。故以繼自今嗣王言之。觀覽以舒其目。安逸以休其身。遊豫以省風俗。田獵以習武備。爲人君者。所不能無也。特不可過而已。過則人欲肆而駸駸入於亂亡矣。故周公戒之。前稱文王。此戒嗣王。皆先言簡遊田。而繼以惟正之供。蓋欲禁橫斂。必先絕橫斂之源。觀逸遊田者。橫斂之源也。四者既省。用有常經。自應以萬民惟正之供也。九貢九賦。什一之制。皆名正義順。天下之

中制。過是則害於理財正辭之義矣。

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不則有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

集傳

無。與毋通。皇。與遑通。訓。法若順。則。法也。毋。自寬假曰。今日姑爲是耽樂也。一日耽樂。固若未害。然下非民之所法。上非天之所順。時人大法其過逸之行。猶商人化受而崇飲之類。故繼之曰。毋若商王受之沈迷。酗于酒德哉。酗酒謂之德者。德有凶有吉。韓子所謂道與德。

爲虛位是也。

集說

胡氏寅曰。無皇者。不敢自暇也。不敢自暇曰。姑爲今日之樂。後日不爲也。今日爲之。心必好焉。安能忘之。後日欲不爲。得乎。若曰。姑爲今日之樂耳。則是逸意已萌。民心不從。天意不順。下得罪於民。上得罪於天。如此之人。大有過咎也。○林氏之奇曰。一日之勤。則有一日之效。一日之逸。則有一日之害。蓋至誠無息。悠久無疆。皆不息之積也。苟有息焉。則一日之耽樂。而終身之禍。其在是矣。○呂氏祖謙曰。人之始耽樂者。每自恕曰。吾惟今日耽樂爾。不知是心一流。則自一日而至於二日。或至於終身不返。故周公警之以謂苟不戒。一日之耽樂。順長不已。則必至於爲紂之徒也。無皇曰。今日耽樂。蓋原逸樂之始。使之深絕其微。無若殷王受之迷亂。蓋要逸樂之終。使知必至此極。始終備矣。○真氏德秀曰。紂之惡。無所不有。酗酒其最也。人無智愚。皆知憂

勤必享國。逸欲必戕生。惟沉湎于酒。心志昏亂。則雖死亡在前。亦不知畏。故欲無逸。則不可酗酒。酗酒則必不能無逸。公所以專以此申戒也。○薛氏瑄曰。人君天下之表儀。一日之耽樂。雖若不至於大害。然作於上。卽應於下。是其爲訓於民。非言語之訓。乃以身訓之訓。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民無或胥。壽張爲幻。

集傳

胥。相訓。誡。惠。順。壽。誑。張。誕也。變名易實。以眩觀者曰幻。歎息言。古人德業已盛。其臣猶且相與誡告之。相與保惠之。相與教誨之。保惠者。保養而將順之。非特誠

告而已也。教誨則有規正成就之意。又非特保惠而已也。惟其若是。是以視聽思慮無所蔽塞。好惡取予明而不悖。故當時之民無或敢誑誕爲幻也。

集說

程子曰。傳德義者。在乎防見聞之非。節嗜好之過。保身體者。在乎適起居之宜。存畏慎之心。○呂氏祖謙曰。訓告者。以格言訓迪之也。保惠者。以善道保養之也。教誨者。教戒誨語。諄諄懇惻。非特訓告而已也。訓告教誨。皆見於言語。保惠則極其調護於日用飲食之間。功用蓋相表裏也。左右前後無非正人。訓誨保養正氣充實。邪說何自而投隙乎。○金氏履祥曰。訓告教誨義同而復出。猶云師導之教誨。傳傳之德義者歟。○孫氏繼有曰。上詳告以無逸之道。此又慮其聽之不審。故又舉古人資於臣者言之。古人指三宗文王言猶者言。

其德業已盛。宜無賴於臣之助矣。然其時君有慎終如始之心。常不廢採擇。臣亦有憂盛危明之意。常不憚箴規。猶相與訓告之。訓告不已。而又保惠之。保惠不已。而又教誨之。只是惓惓無已之意。胥者。交修之意。非一人也。

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變亂先王之正刑。至于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詛祝。

集傳

正刑。正法也。言成王於上文古人胥訓告保惠教誨之事。而不聽信。則人乃法則之。君臣上下。師師非度。必變亂先王之正法。無小無大。莫不盡取而紛更之。蓋

先王之法甚便於民甚不便於縱侈之君如省刑罰以重民命民之所便也而君之殘酷者則必變亂之如薄賦斂以厚民生民之所便也而君之貪侈者則必變亂之厥心違怨者怨之蓄於中也厥口詛祝者孔氏穎達曰請神加殃謂之詛以言告神謂之祝怨之形於外也爲人上而使民心口交怨其國不危者未之有也此蓋治亂存亡之機故周公惻惻言之

集說

孔氏穎達曰襄十七年左傳曰宋國區區而有詛有祝詩曰侯詛侯祝是詛祝意小異耳○林氏之

奇曰違怨者司馬侍講曰外雖迫於威刑不敢不從獨其心相違而怨憾也詛祝者昭二十七年左傳曰楚郤宛之難國言未已進胙者莫不謗令尹則是祝詛者因祭而爲之也否者言民之不違怨則詛祝不詛祝則違怨也○真氏德秀曰篇中有兩至于小大恐當作一義上言至于小大無時或怨下言至于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蓋皆爲民而言○陳氏大猷曰承上章無怨咸和之意遂及於違怨詛祝

周公曰嗚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

集傳

迪蹈哲智也孟子以知而弗去爲智之實迪云者所謂弗去是也人主知小人之依而或忿戾之者是不

能蹈其知者也。惟中宗高宗祖甲文王允蹈其知。故周公以迪哲稱之。

集說

王氏樵曰。迪哲者。言四君之知。非苟知之。亦允蹈之也。蓋爲世主有知而不能勿去者。故此發此一義。其實篇首二知字。卽迪哲也。篇中歷敘三宗文王無逸之實。卽迪哲之事也。此則總上事而申明之。以起下意。故蔡傳卽以下意解迪哲。曰。人主知小人之依。而或忿戾之者。是不能蹈其知者也。○孫氏繼有曰。此於知依之中。又抽出一迪字來。必迪而後謂之能知也。世主於小人之依。非無知之者。但心雖知之。而身不能蹈之。客有逸豫病民而不及覺者。惟三宗文王經畫區處。必使民之各得其依而後已。

厥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厥愆。

曰。朕之愆。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

集傳

詈。罵言也。其或有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汝則皇

自敬德。

孔氏穎達曰。皇。大也。大自敬德者。謂增修善政也。

反諸其身。不尤其人。

其所誣毀之愆。安而受之。曰。是我之愆。允若時者。誠實若是。非止隱忍不敢藏怒也。蓋三宗文王於小民之依。心誠知之。故不暇責小人之過言。且因以察吾身之未至。怨詈之語。乃所樂聞。是豈特止於隱忍含怒不發而已哉。

集說

朱氏方大曰。聞謗而自反以敬德。則凡怨詈之來。皆箴砭之益。吾方資之以自反。何止不敢含怒於心而已。苟非發於中心之誠。惟不敢含怒而止。則是僅能恕人之言。而未盡反己之功也。○陳氏大猷曰。四君至明。故能如此。凡聞謗而責人。皆不明所致也。○王氏樵曰。四君迪哲。只是如保赤子。心誠求之。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使民真不失其所依。乃是真知處。何曾有致怨。亦非謂必待怨詈之來。無所藏怒。而始足以見其迪哲也。蓋言其平時照管。既無不周到。至於一旦聞人有怨詈。悚然自反。直任其咎。略無忿疾人言之心。尤足以見其迪知之實也。

此厥不聽。人乃或譸張爲幻。曰。小人怨汝詈汝。則信之。則若時。不永念厥辟。不寬綽厥心。亂罰。

無罪。殺無辜。怨有同。是叢于厥身。

集傳

綽。大叢聚也。言成王於上文三宗文王迪哲之事。

不肯聽信。則小人乃或誑誕變置虛實曰。小民怨汝詈汝。汝則聽信之。則如是。不能永念其爲君之道。不能寬大其心。以誑誕無實之言。羅織疑似。亂罰無罪。殺戮無辜。天下之人。受禍不同。而同於怨。皆叢於人君之一身。亦何便於此哉。大抵無逸之書。以知小人之依。爲一篇綱領。而此章則申言既知小人之依。則當蹈其知也。三

宗文王能蹈其知。故其曾次寬平。人之怨詈。不足以芥蒂其心。如天地之於萬物。一於長育而已。其悍疾憤戾。天豈私怒於其間哉。天地以萬物爲心。人君以萬民爲心。故君人者。要當以民之怨詈爲已責。不當以民之怨詈爲已怒。以爲已責。則民安而君亦安。以爲已怒。則民危而君亦危矣。吁。可不戒哉。

集說

范氏祖禹曰。明君惟聽正直。故讒慝之言。不入於耳。暗君好聽讒佞。故欺誑之言。日至於前。人君當修德以弭怨。不可以刑殺止怨。以刑殺止怨。怨之愈甚。大決所潰。不可收拾矣。○夏氏僕曰。向之怨詈。猶有限。

也。至此普天同怨。是怨叢於一身矣。民氣如此。欲享國長久。得乎。此意蓋在言外也。○陳氏櫟曰。末章承上章以論處怨詈之道。召民和。而使自無時。或怨上也。因怨言而自反。次也。以殺罰止怨。而怨叢無次矣。周公以怨詈等事。寬廣君心。而伸舒民氣。其爲邦本國脈計。豈淺淺哉。

周公曰。嗚呼。嗣王其監于茲。

集傳

茲者。指上文而言也。無逸一篇。七章章首皆先致其咨嗟詠歎之意。然後及其所言之事。至此章。則於嗟歎之外。更無他語。惟以嗣王其監于茲結之。所謂言有盡而意則無窮。成王得無深警於此哉。

集說

呂氏祖謙曰。無逸之篇。七更端。每以嗚呼發之。蓋深嗟永歎。其意在於言語之外也。始以逸豫爲戒。終則以棄忠言。惑邪說。壞法度。治誹謗。結之。惟無逸。然後能去其病。而所以保無逸者。亦不過是數者之戒也。苟不幸而有是病。其趨於逸豫。如水之就下。而逸豫者。亦所以生是病也。故以是而終無逸之義。

總論

董氏鼎曰。此篇挈所其無逸以爲之綱。而分先知稼穡艱難與不知艱難以爲之目。此一書之大旨也。商三君。先知艱難者也。後王生則逸。不知艱難者也。戒嗣王之觀逸遊田。懼其不知艱難也。遠引古人。恐不盡信。故尤欲其師文王焉。○呂氏柝曰。無逸惡乎久。曰。一以存性。二以養情。三以遠害。四以廣恩。五以立命。六以得民。七以得天。夫何爲不久。於太王王季。何言抑畏。曰。豈惟太王王季哉。雖齊民之起家者。皆自謙抑謹畏。始耳。傳謂不翕聚。則不能發散。人稱文武成康之盛。而不知自抑畏之積也。文王之無逸云何。曰。卑服康功。田

功其本也。蓋自是則能懷保小民。不侮鰥寡。自是則能徽柔懿恭。自是則能不盤遊田。惟正之供也。懷保惠鮮。言徽柔懿恭。咸和萬民。言不遑暇食。惟正之供。言不盤遊田者何。曰。小人鰥寡。非仁德不可近。萬民之廣。非勤政不易及。上無淫用。斯下無過取矣。古之人謂何。曰。指上三宗文王也。猶胥以下。指當時之臣而言也。孔安國以爲君臣相訓告者。亦通。然自此至是。叢于厥身。專主聽言也。夫於小人之怨詈。且樂受。而況人臣之訓告。保惠教誨者乎。故允若時者。言其誠也。不啻不敢含怒者。言其非僞也。

君奭

集傳

召公告老而去。周公留之。史氏錄其告語爲

篇。亦誥體也。以周公首呼君奭。因以君奭名篇。篇

中語多未詳。今文古文皆有。○案此篇之作。史記謂召公疑周公當國踐祚。唐孔氏謂召公以周公嘗攝王政。今復在臣位。葛氏謂召公未免常人之情。以爵位先後介意。故周公作是篇以諭之。陋哉斯言。要皆爲序文所誤。獨蘇氏謂召公之意。欲周公告老而歸。爲近之。然詳本篇旨意。迺召公自以盛滿難居。欲避權位。退老厥邑。周公反復告諭以留之爾。熟復而詳味之。其義固可見也。

集說

程子曰。師保之任。古人難之。故召公不悅者。人君所以致治者。皆賴其臣。而使召公謀所以裕已也。○朱子曰。召公不悅。這意思曉不得。若論事了。亦儘未在看來。是見成王已臨政。便也小定了。許多事。周公自可了得。所以求去。○問。召公不悅之意。曰。召公不悅。只是小序恁地說。裏面却無此意。這只是召公要去後。周公留他。說道朝廷不可無老臣。又問。又曰。等語不可曉。曰。這箇只是大綱綽得箇意脈子。便恁地說。不要逐箇字去討。便無理會。這箇物事難理會。又曰。弗弔。只當作去聲讀。又曰。召公不悅。蓋以爲周公歸政之後。不當復留而已。亦老而當去。故周公言二人不可不留之意。又歷道古今聖賢。倚賴老成。以固其國家之事。又曰。予不惠若茲多誥。予惟用閔于天。越民只此便見周公之心。每讀至此。未嘗不喟然太息也。試於

此等處虛心求之。如何。○呂氏祖謙曰。召公不疑周公。前輩辨之詳矣。於其盛滿而欲去。周公反復留之。後世權位相軋。排之使去。則有之。挽之使留。蓋亦鮮矣。周公固不可以後世論也。大臣之秉心。公則深恐無助。私則惟恐不專也。○成功不可居。洛邑成而周公告歸。召公亦同此心也。已而成王留周公。周公幡然改矣。召公猶守欲退之心也。周公遂力留之。及其既喻。非特留於一時。終相成王。且相康王。惟不苟於隨。所以篤於信也。○陳氏大猷曰。或謂周公去朝居洛。召公獨執政柄。所以欲去。今以洛誥君陳考之。周公固居洛以化殷民。以無逸蔡仲等考之。周公未嘗不在朝以輔大業。意其往來鎬洛之間也。方是時。洛邑雖成。而殷民尚未孚。四方雖定。而天命人心尚未固。宜周公諄諄於留召公歟。○王氏樵曰。此篇大意。專言國有老成。則天命可固。因言天眷佑人。國家使其臣子多

賢。效忠宣力之人。充布內外。足以應其相之旁求。副其君之任使。至是。則爲相者可謂不惟以一身之材能事其君。而以衆人之材能事其君。吾身有時不在。而不患無復如我者焉。如是而功成身退。告老而去。其復何憾。若猶未也。則未可去也。

周公若曰。君奭。

集傳

君者。尊之之稱。奭。召公名也。古人尚質。相與語多

名之。

集說

林氏之奇曰。尊之爲君。正如棄謂之后稷。曰后曰君。一也。○薛氏季宣曰。君而名之。猶君陳君牙之

也。類

弗弔。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棐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

集傳

不祥者。休之反也。天既下喪亡于殷。殷既失天命。

我有周既受之矣。我不敢知曰。其基業長信於休美乎。如天果輔我之誠邪。我亦不敢知曰。其終果出於不祥乎。○案此篇。周公留召公而作此。其言天命吉凶。雖曰我不敢知。然其懇惻危懼之意。天命吉凶之決。實主於

召公留不留如何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人之於天。或恃而不自修。或懼而不自彊。謂厥基永孚于休。恃而不自修者也。意天之必福已者也。謂其終出于不祥。懼而不自彊者也。意天之必禍已者也。周公謂吾之於天。豈敢計禍福必之哉。惟盡在我之誠以順天而已。○陳氏經曰。此首以天命王業之難保諭留之。○胡氏士行曰。殷喪而周受之。天何常哉。其休其不祥。我敢曰知以必之天哉。惟盡吾誠而已。○陳氏櫟曰。此數句。與召誥不敢知曰有歷年不其延。語脈略同。

嗚呼。君已曰。時我。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弗永遠念天威。越我民罔尤違。惟人。在我後嗣子孫。

大弗克恭上下。遏佚前人光。在家不知。

集傳

尤。怨違背也。周公歎息言。召公已嘗曰。是在我而

已。周公謂我亦不敢苟安天命。而不永遠念天之威於我民。無尤怨背違之時也。天命民心。去就無常。實惟在人而已。今召公乃忘前日之言。翻然求去。使在我後嗣子孫。大不能敬天敬民。驕慢肆侈。遏絕佚墜文武光顯。可得謂在家而不知乎。

集說

林氏之奇曰。君已曰時我。指召誥所陳之言。召誥言敬德。則祈天永命。不敬德。則早墜厥命。命之修

短。不在天而在人。故周公告召公。多援召誥之言。而爲之反覆辯明。曉人者。當如是也。○朱子曰。諸誥多是長句。如君奭弗永遠念天威。越我民罔尤違。只是一句。越只是及。罔尤違。是總說上天與民之意。○顧氏錫疇曰。帝命。是今日眷我者。卽厥基之休意。天威。是他日離我者。卽終出不祥意。○王氏綱振曰。敬。本人之明德。文武敬天敬民。克恭上下。故爲前人恭明德。然文以此受命。武以此集命。著見昭聞。焜耀後嗣。故又爲前人光。

天命不易。天難諶。乃其墜命。弗克經歷嗣前人恭明德。

集傳

天命不易。猶詩曰。命不易哉。命不易保。天難諶信。

乃其墜失天命者。以不能經歷繼嗣前人之恭明德也。

吳氏曰。弗克恭。故不能嗣前人之恭德。遏佚前人光。故不能嗣前人之明德。

集說

呂氏祖謙曰。不易。蓋天命之理。天命至公。不可攀援。不可倚著。古先聖王所以兢兢慄慄。若隕深淵者也。驗吾心操舍之際。則知之矣。自天言之。則曰不易。自人觀天言之。則曰難。○王氏樵曰。帝命之弗敢寧。天威之當永念。正以天命不易。天難諶故也。是命也。前人以恭明之德。克當天心而得之。後嗣子孫不能經歷繼嗣。則失之矣。恭德者。畏天顯。畏小民。無遺壽者。尊賢下士也。明德者。聲色不邇。貨利不殖。講學稽古。知人遠也。佞。

在今予小子旦。非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

冲子。

集傳

吳氏曰。小子。自謙之辭也。非克有正。亦自謙之辭也。言在今我小子旦。非能有所正也。凡所開導。惟以前人光大之德。使益焜耀。而付于冲子而已。以前言後嗣子孫。遏佚前人光而言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明德者。光之體。光者。明德之發。由恭承則言其體。由施用則言其發也。玩非克有正之辭。則周公退託求助於召公之意在其中矣。○馮氏夢禎曰。開導其君。敬天敬民。使前光不遺佚而益焜耀。則光在前人者。今在冲子矣。故曰施于我冲子。

又曰。天不可信。我道惟寧王德延。天不庸釋于文王受命。

集傳 又曰者。以上文言天命不易。天難諶。此又申言天不可信。故曰又曰。天固不可信。然在我之道。惟以延長武王之德。使天不容捨文王所受之命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徒信天而不知反求。則以天爲在外。信文王所以得天者。是則信天之實也。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求天者。莫親於文王也。言此者。所以繹迪前人光之意而終之也。○凡分章皆更端。又曰。則紀其語之既終。復續形容議論之起伏。并與精神而寫之者也。○馬氏森曰。誕膺天命。以撫方夏。

周之天命。文實始受之也。武王繼之以德。而天不貳適。有以集大統而凝之。於今則保文王之命者。在延武王之德也。故曰惟寧王德延。使天不容釋文王受命。

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

集傳 時則有若者。言當其時有如此人也。保衡。卽伊尹也。見說命。孔氏穎達曰。說命云。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佑我烈祖。格于皇天。商頌那祀成湯。稱爲烈

祖。太戊太甲之孫。孔氏穎達曰。太戊沃丁弟之子。是爲太甲孫也。伊陟伊尹之子。臣扈與湯時臣扈二人而同名者也。巫氏咸名。祖乙太戊之孫。巫賢巫咸之子也。武丁高宗也。甘盤見說命。呂氏曰。此章序商六臣之烈。蓋勉召公匹休於前人也。伊尹佐湯以聖輔聖。其治化與天無閒。伊陟臣扈之佐太戊以賢輔賢。其治化克厭天心。自其徧覆言之。謂之天。自其主宰言之。謂之帝。書或稱天。或稱帝。各隨所指。非有重輕。至此章對言之。則聖賢之分。而深淺見矣。巫

咸止言其又王家者。咸之爲治。功在王室。精微之蘊。猶有愧於二臣也。亡書有咸又四篇。其又王家之實歟。巫賢甘盤而無指言者。意必又次於巫咸也。○蘇氏曰。殷有聖賢之君七。此獨言五。下文云殷禮陟配天。豈配祀于天者。止此五王。而其臣偕配食于廟乎。在武丁時不言傳說。豈傳說不配食於配天之王乎。其詳不得而聞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成湯未爲天子。已得伊尹。言既受命者。以功格皇天。在受命之後。故言既受命也。伊尹

之下。已言格于皇天。保衡之下。不言格于皇天。從可知也。○王氏安石曰。不言傳說而言甘盤者。蓋始迪高宗成其德者。甘盤也。以書考之。高宗命說。固已大過人矣。此甘盤之力也。○陳氏經曰。湯初勝夏。已有臣扈。湯至太戊百三十年。必二臣而名同也。詩有家父。春秋又有家父。亦此類。○吳氏澄曰。周公舉商家所以能創業守成中興者。皆得大臣爲之輔相。以見召公未可去也。湯雖聖。亦賴伊尹之助。保衡。以其保護王躬。而天下之事皆取平焉。故曰保衡。蓋太甲始立。是號以尊伊尹。而不名也。○陳氏雅言曰。周公敘商六臣之烈。以告召公。雖其君臣有聖賢之分。治化有淺深之異。然皆爲一代之名臣。召公於此。上比伊尹。而無所讓。次比伊陟。臣扈。巫咸而有餘。下比巫賢。甘盤。而遠過之。今而求去。則殷民反側之未安。成王守成之無助。寧不愧於商之諸臣者乎。此周公所以勉留之意也。周公此言。雖主於留召公而發。非爲人物評論。然其立言之意。抑揚高下。自是

此如

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

集傳 陟。升遐也。言六臣循惟此道。有陳列之功。以保乂

有殷。故殷先王終以德配天。而享國長久也。

集說

葉氏夢得曰。以其祭上陟而配天。猶言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呂氏祖謙曰。配天。蓋天子之禮也。自湯以諸侯升而用天子之禮。久而不墜。實六臣之力也。○王氏樵曰。案陟配天。蘇氏謂五王配祀于天。而其臣亦配食于廟。此蓋殷禮也。至周惟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餘

不配天也。陟配天。言其臣主之同其榮。多歷年所。言其致國祚之久。○袁氏宗道曰。陟配天。以有道之主配祀于天也。多歷年所。傳世十九。歷年六百也。

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惟茲惟德稱。用又厥辟。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

集傳

佑。助也。實。虛實之實。國有人則實。孟子言不信仁

賢。則國空虛。是也。稱舉也。亦秉持之義。事征伐會同之類。承上章六臣輔君格天致治。遂言天佑命有商。純一

而不雜。故商國有人而實。內之百官著姓。與夫王臣之微者。無不秉持其德。明致其憂。外之小臣。與夫藩屏侯甸。矧皆奔走服役。惟此之故。惟德是舉。用又其君。故君有事于四方。如龜之卜。如蓍之筮。天下無不敬信之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大臣者。小臣之倡率也。大臣輔政之。久。以保又有殷。故此諸臣。無小無大。無內無外。皆能又厥辟。故一人有事于四方。則莫不信之。若卜筮焉。此治道之大成也。○王氏炎曰。商大臣事業。至於有爲而罔不孚。今四國多方。諄諄告命。猶懼不信。召公豈可求去。○陳氏雅言曰。周公言不特上文六臣。能有輔君之功。天之於商。其佑命之也。純一而不二。故商國賢才衆多。而能實。當時在內在外者皆賢。君之用人。惟有德

者是舉。而此衆賢皆能治君之事。以與君共理。一人有所命令於天下。天下之民如敬聽於卜筮而無不孚信也。周公此言。意謂商賢聖之君。其始以得五六大臣佐佑之助。故能得天佑命之純。是以衆賢維持而出。無內外大小之間。實由於五六大臣之得人也。公意政欲召公知吾二人。其進退係於國體者如此。豈可以盛滿難居爲懼。而果於求退也。○茅氏坤曰。大臣輔君之烈。有以享天之心。而凝其眷命。則天亦感通罔間。而滋至不已。此佑命之純也。佑命純。則貞元之會。人文之朗。天地不閉。賢人不隱。濟濟多士。生此王國。商於是乎實矣。

公曰。君奭。天壽平格。保乂有殷。有殷嗣天滅威。今汝永念。則有固命。厥亂明。我新造邦。

集傳

呂氏曰。坦然無私之謂平。格者。通徹三極而無間

者也。

陳氏師凱曰。貫通天地人之理也。

天無私壽。惟至平通格于天者

則壽之。伊尹而下六臣。能盡平格之實。故能保乂有殷。多歷年所。至于殷紂。亦嗣天位。乃驟罹滅亡之威。天曾不私壽之也。固命者。不墜之天命也。今召公勉爲周家久永之念。則有天之固命。其治效亦赫然明著於我新造之邦。而身與國俱顯矣。

集說

呂氏祖謙曰。國命之固不固。惟繫於召公念之永不永。其忍不爲此而留哉。召公而永念。則天命必固。其治效亦赫然明著於我新造之邦矣。○孫氏繼有曰。大臣與國一體。不以一己爲壽。而以社稷靈長爲壽。

自古天壽人國。使之年所多歷者。非私壽之。由其國有平格之臣耳。平者。衡也。大臣持心如衡。不與以私。是能格天。故曰平格。

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

集傳 申。重勸勉也。在昔上帝降割于殷。申勸武王之德。而集大命於其身。使有天下也。

集說 夏氏僕曰。天勸文王。又勸武王。故曰申勸。如天復命武王。○呂氏祖謙曰。德成則命集。德者。命之實。命者。德之致也。○王氏樵曰。此言申勸寧王之德。則前此式勸文王之德可知矣。申者。繼前之辭也。集。猶大統。

未集之集。此言周家之命。集于武王。以起下文文王受命之意。

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閔天。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

集傳 虢叔。文王弟。孔氏穎達曰。僖五年左傳云。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是虢叔為文王之弟。

虢。國名。叔。字。地理今釋。漢書地理志。有三虢。北虢在大陽。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東北。有大陽故城。東虢在滎陽。今河南開封府滎澤縣。西虢在雍州。韋昭云。西虢。虢叔之後。在鎬京畿內。今陝西鳳翔府寶雞縣有虢縣故城。閔。散。泰。南宮。皆氏天。宜生。顛。括。皆名。言文王庶幾能

修治變和我所有諸夏者。孔氏穎達曰。所有諸夏。謂亦三分有二。屬已之諸國也。

惟有號叔等五臣爲之輔也。康誥言一二邦以修。無逸言用咸和萬民。卽文王修和之實也。

集說

董氏其昌曰。歷敘五臣亦有意。見五臣同心。不以有一人在位。而其餘遂求去也。○鄒氏禎期曰。修者。承敘式化。理而不亂。和者。甄陶涵育。順而不乖。俱主德教說。而養在其中。曰尚克者。難其事而重其助於臣也。

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

集傳

蔑。無也。夏氏曰。周公前旣言文王之興。本此五臣。故又反前意而言曰。若此五臣者。不能爲文王往來奔

走於此。導迪其常教。則文王亦無德降及於國人矣。周

公反覆以明其意。故以又曰更端發之。

集說

林氏之奇曰。此五人。蓋文王疏附先後奔走禦侮之臣。德雖本於文王。而其博施於民。則以五臣之

力也。

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迪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

集傳

言文王有此五臣者。故亦如殷爲天純佑命。百姓王人。罔不秉德也。上旣反言文王若無此五臣爲迪彝

教則亦無德下及國人。故此又正言亦惟天乃純佑文王。蓋以如是秉德之臣。蹈履至到。實知天威。以是昭明文王。啓迪其德。使著見於上。覆冒於下。而升聞于上帝。惟是之故。遂能受有殷之天命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迪見者。蹈履而實見。非小知之窺測也。冒聞者。覆冒而徧聞。非一事之感格也。○陳氏櫟曰。此言以文王之聖。猶不可無五臣之助也。○陳氏雅言曰。上章言商賢聖之君。皆已受天命之君也。故以一人有事於四方。若卜筮罔不是乎言之。言其效足以化民也。此言文王始受天命之君也。故以惟時受有殷命哉言之。言其效有以得於天也。周公言此。意謂文王得此五臣之助。亦如商之衆君。得上六臣之助。五臣之

輔周。無異於六臣之輔商。故佑命之純於周。無異於昔之純於商也。天眷厚而賢才衆多者。蓋以大臣之德。有以契於天。故其道有以顯其君。賢臣輔而君德修著。不惟其君之德有以被於時。而其極有以格夫天。是則文王之所以受有殷命之故。雖文王之德。亦五臣之助也。周公此言。主於留召公。故皆歸重於臣之辭。召公縱不以商之六臣爲念。獨不以周之五臣爲意乎。

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

集傳

號叔先死。故曰四人。劉。殺也。單。盡也。武王惟此四人。庶幾迪有天祿。其後。王氏樵曰。後者。前承文王之辭也。暨武王。盡殺

其敵惟此四人能昭武王。遂覆冒天下。天下大盡稱武王之德。謂其達聲教于四海也。文王冒西土而已。不單稱德。惟武王爲然。於文王言命。於武王言祿者。文王但受天命。至武王方富有天下也。呂氏曰。師尚父之事文武。烈莫盛焉。不與五臣之烈。蓋一時議論。或詳或略。隨意而言。主於留召公。而非欲爲人物評也。

集說

陳氏櫟曰。此言以武王之聖。猶不可無四臣之助也。上言殷先王猶有賴於六臣。此二章言周文武猶有賴於五臣四臣。召公可不鑒之而遽求去乎。留之之意切矣。○杜氏偉曰。上言資四臣以得天下。下言資

四臣以化天下。迪有祿。謂啓迪武王之德。使之格天而有天祿也。厥敵未盡除。則天下猶有梗化者在。教化何以得大行邪。昭武王與上昭文王一般。惟冒雖說武王之德。覆冒天下。却要本四臣能使他如此。不單稱德者。沐其覆冒之德而稱頌之也。

今在予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暨汝。夷其濟。小子同未。在位。誕無我責。收罔勛不及。考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

集傳

小子旦。自謙之稱也。浮水曰游。周公言承文武之業。懼不克濟。若浮大川。罔知津涯。豈能獨濟哉。予往與

汝召公其共濟可也。小子成王也。成王幼沖。雖已卽位。與未卽位同。誕大也。大無我責上。疑有缺文。收罔勛不及。未詳。考造德不降。言召公去。則耆老成人之德。不下於民。在郊之鳳。將不復得聞其鳴矣。況敢言進此而有感格乎。是時周方隆盛。鳴鳳在郊。卷阿鳴于高岡者。乃詠其實。陳氏師凱曰。卷阿。召公所作。曰。鳳凰鳴矣。于彼高岡。故周公云爾也。

集說張子曰。耆造德降。則民誠和而鳳可致。故鳴鳥聞身而去。其爲一身進退之節。固當明白。然國家安危長短之原。實自此而分。尤所當念。自此而下。皆周公言其

當留之義也。○呂氏祖謙曰。自後世觀之。天下可無召公。不可無周公。而周公於召公之去。反惴惴然。惟恐其不留焉。斯周公之所以爲周公也。○李氏瓚曰。案淮夷之滅。西奄之踐。東夷之伐。肅慎之來。俱召公既留已後事。若召求去。誰與共濟也哉。

附錄孔氏穎達曰。我與汝用心輔弼。同於成王未即位之時。恐其未能嗣先王明德。我當與汝輔之。汝大無非責我之留也。○余氏芑舒曰。收罔勛不及。呂云。召公若收斂退藏。罔勛勉成王之所不逮。亦通。**案**誕無我責之上。蔡傳疑有缺文。據孔疏體會周公語意。只是勸勉召公大無責我之留而已。收罔勛不及。蔡傳以爲未詳。若曲通其義。則余氏引呂祖謙之說。亦可以備一解也。

公曰。嗚呼。君肆其監于茲。我受命無疆。惟休亦

大惟艱。告君乃猷裕。我不以後人迷。

集傳

肆。大猷。謀也。茲。指上文所言。周公歎息欲召公大

監視上文所陳也。我文武受命。固有無疆之美矣。然迹其積累締造。蓋亦艱難之大者。不可不相與竭力保守之也。告君謀所以寬裕之道。勿狹隘求去。我不欲後人迷惑而失道也。○呂氏曰。大臣之位。百責所萃。震撼擊撞。欲其鎮定。辛甘燥濕。欲其調齊。槃錯夢結。欲其解紓。黷闇污濁。欲其茹納。自非曠度洪量。與夫患失乾沒者。

陳氏師凱曰。患失。卽論語所謂鄙夫乾沒。出前漢張湯傳云。始爲小吏乾沒。服虔云。射成敗也。如淳云。豫居物以待之。得利爲乾。失利爲沒。未嘗無翩然捨去之意。況召公親遭大

變。破斧缺斨之時。

陳氏師凱曰。詩云。旣破我斧。又缺我斨。言周公東征之時也。

屈折

調護。心勞力瘁。又非平時大臣之比。顧以成王未親政。不敢乞身爾。一旦政柄有歸。浩然去志。固人情之所必至。然思文武王業之艱難。念成王守成之無助。則召公義未可去也。今乃汲汲然求去之不暇。其迫切已甚矣。盍謀所以寬裕之道。圖功攸終。展布四體。爲久大規模。

使君德開明。未可捨去而聽後人之迷惑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後人指成王也。下言前人謂武王則後人之爲成王必矣。○呂氏祖謙曰。周公自言我終不獨善。而使後人迷惑。自言所以不去者以勉召公也。○陳氏經曰。不以後人迷。謂欲使後人嗣前人恭明德。不至於過佚前人光也。○陳氏櫟曰。不以後人迷。如以其君霸。以其君顯之以留而明保啓迪成王。是不以後人迷也。去而聽其迷惑。是以後人迷也。

公曰。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極。曰。汝明勸偶王。在亶秉茲大命。惟文王德。丕承無疆之恤。

集傳

偶配也。黃氏度曰。元首股肱相配而成體也。蘇氏曰。周公與召公同

受武王顧命。輔成王。故周公言前人敷乃心腹。以命汝召公。位三公。以爲民極。且曰。汝當明勉輔孺子。如耕之有偶也。在於相信。如車之有馭也。并力一心。以載天命。念文考之舊德。以丕承無疆之憂。武王之言如此。而可以去乎。

集說

林氏之奇曰。昔武王命二公。言汝之明勉以配王。在於誠信。以乘此天之大命。惟念文王之德。以輔其君。則可以大承其無窮之憂。君臣相與儆戒。以保天命也。意謂武王之所以命吾二人者如此。則我家無窮

之憂。正吾二人所當任其責。其可以舍而去乎。乘大命者。王氏曰。乘者。以乘車而喻。為彼所載而行。是也。○金氏履祥曰。此述武王顧託之命。○作汝民極。謂大臣之職。為民標準。故當時凡言為大臣者。皆曰以為民極。○王氏充耘曰。天子以身建極於上。而謂三公為民極者。何。蓋論道經邦。三公之責。是亦所以為民極也。偶王者。上而天子。次即三公。相與共治天下。蓋三公所以副貳天子。如耦耕相似。在亶乘茲大命。如亶聰明之亶。言的實如此。夫天之大命。無人焉以乘載之。則墜地矣。故偶王以乘此大命者。公之責也。夫謂之三公。則位不可謂不尊。欲其偶王以乘大命。續文王之德。以承無窮之憂。則責任不可謂不重。武王命召公如此。公乃欲去。獨不思念前人之言乎。

公曰。君告汝朕允。保奭其汝克敬。以予監于殷。

喪大否。肆念我天威。

集傳 大否。大亂也。告汝以我之誠。呼其官而名之。言汝

能敬以我所言。監視殷之喪亡大亂。可不大念我天威之可畏乎。

集說 真氏德秀曰。周公言天威曰。肆念我天威。蓋天在我而不在外。此心少有存。則是不念天威矣。豈必求之外乎。○陳氏櫟曰。我天威。如召誥言我受天命。大臣與國同體。天命天威。皆以我負荷之。不敢以不切已視之也。○來氏宗道曰。殷喪大否。即天威之在殷也。天威在殷。由無平格之臣也。使不監於殷而去之。則天威昔在殷。而今將在周矣。可不念此而留乎。殷喪從有殷嗣。天滅威來。天威從弗永遠。念天威來。此節又舉天

威之可懼者留之也。○王氏綱振曰。周公監殷喪大否。留公以共濟。此周公之允也。召公能肆念天威。留與周公共濟。此召公之敬也。

予不允。惟若茲誥。予惟曰。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曰。在時二人。天休滋至。惟時二人弗戡。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丕時。

集傳

戡。勝也。戡堪。古通用。周公言我不信於人。而若此

告語乎。予惟曰。王業之成。在我與汝而已。汝聞我言而有合哉。亦曰在是二人。但天休滋至。惟是我二人將不

堪勝。汝若以盈滿為懼。則當能自敬德。益加寅畏。明揚

俊民。布列庶位。以盡大臣之職業。以答滋至之天休。毋

徒惴惴而欲去為也。他日在汝推遜後人于大盛之時。

超然肥遯。

陳氏師凱曰。肥遯。遯卦上九爻辭也。程子曰。肥者。充大寬裕之意。遯者。飄然遠逝。無所繫

滯之為善。誰復汝禁。今豈汝辭位之時乎。

集說

蘇氏軾曰。德勝福則安。福勝德則危。今天休滋至。恐二人德不能勝。由此知召公之不悅。蓋以滿溢為憂也。○周公言汝以滿溢為憂乎。則當求俊民而顯明之。他日讓此後人于昌大之時而去。未晚也。○王氏安石曰。大臣之善。在乎能讓。讓則推賢揚善。而無妨功害能。此所以能明俊民。○朱子曰。襄我二人。周公自謂

已與召公。○陳氏經曰。今時未至盛大。未有賢俊可讓。召公未可去也。大臣進退。常以得人爲慮。有賢者可以讓。則身可以退。蕭何且死。必引曹參。管仲不能薦賢。所以不免於議也。○王氏樵曰。文王時則有五人。武王時則有四人。弗憂於弗戡也。今惟我二人而已。其何以戡夫。滋至之休乎。滋至則盈。盈則難持。召公所以有盈滿之懼。然知懼在於自強。非可以退求自免也。故曰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勉其益修德。以自盡。益求賢以自輔。爾。

嗚呼。篤棐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不冒海隅。出曰罔不率俾。

集傳

周公復歎息言。篤於輔君者。是我二人。我用能至

于今日休盛。然我欲與召公共成文王功業于不怠。大覆冒斯民。使海隅日出之地。無不臣服。然後可也。周都西土。去東爲遠。故以日出言。吳氏曰。周公未嘗有其功。以其留召公。故言之。蓋敘其所已然。而勉其所未至。亦人所說而從者也。

集說

蘇氏軾曰。以我二人厚輔之故。周室乃有今日之休。然今日之休。未可以爲足也。惟至於日月所照。莫不率服。乃已耳。○陳氏大猷曰。伐淮夷。踐奄。在此書後。可見當時未能罔不率俾也。右二章。以文武留召公也。○陳氏櫟曰。告汝朕允。與予不允。惟若茲誥。下文予不惠若茲多誥。語皆相應。告汝皆我允信之心也。我豈

不信而惟若此誥語乎。我豈不相惠順而若此多誥乎。未謂今日之休不可恃。前人之功所當終。必極天所覆日所照皆臣服。然後文王之功。方可以成言。我與汝當同任其責而咸成之。惟不倦可以成終。召公殆未可去也。前以商六臣周五臣四臣留之。末以文武與身留之。諄切至此。召公得不留哉。○陳氏雅言曰。是時洛邑既宅。頑民既遷。有卷阿鳳凰之歌。有既醉鳧鷖之雅。謂之今日休宜矣。然而淮夷未滅。西奄未踐。東夷未伐。肅慎未來。謂之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召公得留意哉。吳氏之言。可謂深達周公之心。而善達人情之論者矣。

公曰。君子不惠若茲多誥。予惟用閔于天越民。

集傳

周公言我不順於理。而若茲諄復之多誥邪。予惟用憂天命之不終。及斯民之無賴也。韓子言畏天命而

悲人窮。亦此意。前言若茲誥。故此言若茲多誥。周公之

告召公。其言語之際。亦可悲矣。

集說

夏氏僕曰。天命難諶。民心難保。大臣去留。繫天命之從違。民心之向背。今召公欲去。實周公之憂也。○顧氏錫疇曰。予不惠。正應告汝朕允句。閔天越民者。國有老成。則天眷不移。民心永保。不然。則胥可憂耳。予惟憂之深。故不覺言之切也。

公曰。嗚呼。君惟乃知民德。亦罔不能厥初。惟其終。祇若茲。往敬用治。

集傳

上章言天命民心。而民心又天命之本也。故卒章

專言民德以終之。周公歎息謂召公踐歷諳練之久。惟汝知民之德。民德謂民心之嚮順。亦罔不能其初。今日固罔尤違矣。當思其終。則民之難保者。尤可畏也。其祇順此誥。往敬用治。不可忽也。此召公已留。周公飭遣就職之辭。厥後召公既相成王。又相康王。再世猶未釋其政。有味於周公之言也夫。

集說

呂氏祖謙曰。召公之欲去也。見民之罔尤違。謂民心已安而可保。此其欲去之根。故卒章復深言民情難保以警之。洛誥周公之留。則有酬答載於簡冊。此篇乃無召公肯留之語。其領受之意固見矣。

總論

林氏之奇曰。無逸君奭皆周公所作。方其爲成王言。則謂商周之治。無不在其君之憂勤。及其爲召公言。則謂商周之治。無不在其臣之輔相。言各有所當也。○王氏柏曰。此篇文意雖多不可曉。大意是周公留召公共政之書也。歷舉湯之興有此六臣。文武之時有此五臣。今日止有吾二人而已。當時雖有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諸臣。要未可與召公班也。周公拳拳於天命之難保。而幼主之不可不導輔相之意。反覆憂深求助懇惻。故召公竟無他辭。○董氏鼎曰。一書之中。首言憂國之心。非人所知。次言天命可畏。惟人是賴。又次言殷先王與我文武得人之助。然文王時五人。至武王時四人。今又惟我二人而已。君若求去。豈我一人所能哉。憂之深。是以留之切。留之切。是以言之詳。召公同功一體之人。均有忠君愛國之心者也。安得不油然而感。幡然而留哉。○郝氏敬曰。竊觀周公之志。而知聖人天行之健。不息之誠。以天地民物爲心。未嘗遲回於衰

耄之年也。吾當爲之事。與夫不可辭之責。一息不容少
懈。吾夫子思夢見周公。孟子謂公思兼三王。坐以待旦。
讀君奭始信其然矣。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六

